**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件**

**验收销号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受理编号 | wz-xfd-0041号 | 承办单位 | 金银滩镇 |
| 举报内容 | 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灵白村一队有一木炭加工厂，夜间生产污染严重，浓烟刺鼻 | | |
| 承办单位办理结果（上报查处情况及下一步措施） | 通过调查核实，群众所具报的木炭加工厂位于金银滩镇灵白村一队（经度 106.343294，纬度37.877673）。该木炭加工厂系前期镇执法大队已经责令关闭的灵白村一队村民何风林的木炭加工厂，确实在夜间进行生产。  **下一步措施：**一是要求自然资源站和综合执法队不定期对灵白村的环境污染情况和私自加工木炭行为进行巡查。二是要求灵白村举一反三，教育村民不做危害环境的行为。三是对灵白村一队木炭加工厂中遗留的原材料进行处理。 | | |
| 转办案件实际整改情况 | **一是**自然资源站和综合执法队联合对何风林批评教育并发整改通知书，目前，该木炭加工厂已完全拆除。  **二是**该木炭厂土地已经进行复耕复产，恢复耕地原貌。 | | |
| 验收销号意见 |  | | |
| 签字 |  | | |